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2011年1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一職空缺，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陳小憲博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分別於2011年11月11日發布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2011年12月6日發布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21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066,327,983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6%，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彤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37,999,544,686 (99.824561%)	59,696,697 (0.156823%)	7,086,600 (0.018616%)	38,066,327,98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天才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8,059,130,176 (99.981091%)	108,800 (0.000286%)	7,089,007 (0.018623%)	38,066,327,983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選舉曹彤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選舉邢天才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曹彤博士及邢天才博士將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後就任。

簡歷詳情如下：

曹彤博士，43歲，中國國籍，為本行副行長。2009年10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博士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此前，曹博士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曹博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1年從業經歷。曹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前，曹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邢天才博士，50歲，中國國籍。邢博士現為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2006年12月，邢博士先後擔任過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職業技術學院院長、東北財經大學華信信托金融研究所所長、遼寧省高校金融分析與模擬重點實驗室主任等。1992年至1995年期間，邢博士借調至大連市股改辦、證監局做企業上市指導和研究諮詢工作。邢博士是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他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邢博士在金融市場與風險管理、資本市場與監管、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等領域的研究具有很深的造詣。近年來，邢博士出版學術專著、主編教材20余部，在《經濟研究》、《光明日報》、《國際金融研究》等刊物上發表論文50餘篇，主持或主要負責完成國家或省政府資助的研究課題近20多項。邢博士同時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全國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全國高等財經教育研究會成員、教育部高等學校教學水平評估專家、中國中小企業協會項目評審與諮詢專家、科技部科技與金融合作試點項目評審專家、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金融論壇》常務理事、遼寧省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常務理事、遼寧省哲學社會科學成果獎學科評審組專家、大連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等。邢博士同時兼任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邢博士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冷凍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曹博士和邢博士的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任職之日開始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艾洪德博士的辭任將自邢博士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正式就任之日起生效。

曹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有權享受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邢博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有權獲發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二十萬元(稅前)。

除上所述，上述董事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連關係。於本公告發出日期，上述董事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